

慈濟大學第 107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 下午 14 時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王本榮校長

出席人員：應到 39 人 實到 35 人

王本榮校長	賴滄海副校長(請假)	李錫堅副校長	曾國藩副校長
林清達教務長	林聖傑學務長	范揚皓總務長	范德鑫主秘
楊仁宏院長(劉鴻文代)	李哲夫院長	許木柱院長(請假)	劉佑星院長
林曉君主任	黃馨誼主任	賴威任主任	曾漢榮主任(郭芝穎代)
呂麗娜主任(請假)	許弘駿主任	王明升主任	劉嘉卿館長(請假)
許明木主任(劉朝榮代)	羅時燕主任	尹立銘主任	賴惠玲主任
鄭仁亮主任	黃千惠主任	朱堂元所長	張新侯主任
邱淑君主任	張淑英主任	陳金木主任	林宜蓉主任
許功明主任	林安梧所長	施淑娟主任	彭之修主任
潘靖瑛所長(邱姿榕代)	黃森芳主任	葉綠舒主任	

列席人員：李克難校長

記錄：劉琇雅

壹、 頒獎

頒發 99 年學術研究獎：研究卓越獎、論文獎得獎名單如附件 1 (承辦單位：研發處學術研究組)

貳、 主席報告

東華大學宿舍無法如期完工，基於友校情誼，借出部份宿舍床位，在校內亦衍生諸多困難，感恩學務長辛苦協調，雖然東華學生對於宿舍白天淨空管理方式感覺不便，學校考量及溝通後仍決定維持，希望老師們能將東華學生視為本校學生給予關懷照顧。

參、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通過 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修正案	已於 100.6.28 公布實施，並更新研究發展處網頁專利暨技術移轉之法規要點	研發處
二、通過 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修正案	100.6.28 公告實施，並更新教資中心網頁法規。	教資中心
三、通過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案	本細則及相關附表(草案)依會議決議於 100.6.28 公告徵詢各單位修正建議。100.9.8 止計有通識教育中心及醫學系提修正建議，各單位修正建議提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00.9.20 主管會報討論凝聚共識後，提107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通過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修正案	依規定，本辦法修正案將提送100.9.21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	
五、通過 教職員工留職停薪作業要點 修正案	100.6.24 已於校內公告並於人事室網頁更新法規內容。	人事室
六、訂定 慈濟大學表揚資深與績優職員工實施要點	100.6.24 已於校內公告，並於100學年度開始執行。	
七、通過 辦理教育部獎補助款專責小組組織辦法修正案	100.6.22 公布實施，並更新秘書室室網頁法規。	秘書室
八、廢止 教學單位開課學分總量控制核計辦法	100.6.24 公告廢止	教務處
九、修正 100學年度行事曆	100.6.24 公告，並更新網頁	
十、通過 電話管理要點 修正案	6.27 公告實施；並更新營繕組網頁法規	總務處
十一、通過 福利社管理要點 修正案	6.24 公告實施；並更新庶務組網頁法規	

肆、各單位報告

一、學務處 林聖傑學務長

東華大學共258位學生入住本校宿舍（校本部154位、人社院104位），安排在宿舍獨立區域，不妨礙本校住宿學生。基於東華學生交通接送時間，及二校管理方式的差異性，與東華大學取得共識，該校學生於早上7:00、8:00、9:00分三批至東華校區，晚上18:00返回本校宿舍。特殊狀況（例如傷病）經報備後，由東華舍監照顧，可於白天留在宿舍。部份同學因行動受到限制，有所抱怨，經過溝通，情形已好轉。

9月29日人社院舉辦小型茶會，校本部也將另舉辦說明會，以雙向溝通方式，來說明及答覆解決學生的困擾。

二、總務處 范揚皓總務長報告

因應教育部訪視建議並經採購委員會討論通過學校重大儀器採購案件應送外審。重大儀器採購案，程序上先送預算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外審，外審委員係提供採購更完整的專業意見，非決定預算通過之唯一依據。

近日收到公共工程委員會函，有人匿名檢舉本校採購案涉嫌綁標，事實上，學校採購並無此情形，仍提醒主管，各項重大儀器採購案規格書，勿因太多限制規格，致造成不公平採購，也應避免由廠商開立規格書。

三、人文處 林曉君主任報告

有關東華大學學生借住本校宿舍的問題，以及如何兼顧本校學生的照顧，未來學務處舉辦說明會或茶會，人文處均樂於提供協助。

四、電算中心 許弘駿主任報告

校務行政系統已移入新的儲存設備，未來人社院將增設異地備援儲存系統。VPN 校外連線設定已完成，使用方法將於近日內公告。

五、動物中心 王明升主任報告

基金會營建處詢問有關動物中心整修工程的校務會議或董事會議的會議紀錄、工程金額太高…等問題。

◎總務長說明：學校工程案件，統一由總務處與營建處溝通協調。

六、體育教學中心 黃森芳主任報告

往年全國醫學院盃比賽，由醫學院編列經費支付學生至校外比賽費用，今年醫學院未編經費，並將該來文轉體育中心，體育中心負責全校性的比賽，有關醫學院盃比賽，應如何處理？

◎會計室黃馨誼主任說明：若屬每年例行活動，醫學院應編列經費。若醫學院未編預算，而醫學院盃是醫學院各系學生均可參加，可考慮由醫學院各系編列的相關預算中支出。

◎校長裁示：與醫學院再溝通。

七、附屬中學 李克難校長報告

合校過程感恩校長及主秘的指導，合校後校務進行順利，謝謝電算中心協助合校後的財管、人事及 e-mail 系統，未來規劃設立雙語班、推廣國際教育，請校長及教授們多指導。

八、人事室 賴威任主任報告

(一)提升教職員良好服儀方案

說明：

1. 人事室已於 991 學期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以報告案方式說明教職員工服儀配合事項，且於校內公告系統說明本校制服規定的意義，提醒全體同仁依規定穿著制服，並鼓勵親切問候禮貌運動。
2. 100 學年度，人事室將進行第二階段提升良好服儀方案 - 高度關懷措施。
3. 執行方式：
 - (1)由人事室委請各系所主管協助關心是否有老師忘記於上班上課時間穿著制服，並適時提醒。
 - (2)人事室同仁將親自到各行政單位關心同仁穿著制服狀況，了解其問題與需求並協助處理。
 - (3)針對服儀經常不合規定之教師與同仁，除由人事室以 EMAIL 告知當事人外，亦將副本轉寄單位主管，請單位主管一起協助關心。

(二)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案件辦理時程

說明：

1. 100.9.14 人事室針對教師升等時程提出議案討論，會中決議由人事再收集各院意見

後，予以修訂。

2. 為顧及本校教師權益，100 學年度辦理升等時程擬規劃如【附件 2】，敬請各院、系所配合辦理。

伍、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 100.3.22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 1000046021 號函修正建議，並經 6.21 主管會報決議，進行相關修訂。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辦法(修正草案)

99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 100 次四長暨院長會議審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8 日第 1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及使用

本辦法之經費含下列三項來源

- 1、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使用規範執行之。
- 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之規範執行之。
- 3、本校經費：依據本校獎勵辦法施行之。

第三條 適用對象

依據各獎勵經費之人員條件，包含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包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編制外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才及專任業師(不含專案教師)。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除月支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主管職務加給外，每月或每年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與(不含年終獎金)。

第五條 彈性薪資種類及資格

1、研究類：

- (1)符合「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者。
- (2)獲慈濟大學「研究卓越獎」及「研究優良獎」者。
- (3)符合「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者。

2、教學類：符合「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者。

3、服務類：符合「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者。

- 4、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新聘之教師如具備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國際知名學會會士、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等榮譽者，經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得核發彈性薪資。

第六條 彈性薪資審查機制

1、研究類：

- (1)符合「慈濟大學研究特殊優秀專任教研人員延攬暨留用獎勵辦法」者，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審查。
- (2)慈濟大學「研究卓越獎」及「研究優良獎」：由研發處依據「慈濟大學學術研究獎勵細則」進行審查，簽請校長同意後核撥。
- (3)符合「慈濟大學研究效益獎勵細則」者：由本校研發處依據辦法進行初審，而後送產學合作單位進行複審，產學合作單位通過之名單經校長簽核後進行獎勵。

2、教學類：符合「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者，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

3、服務類：符合「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者，由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審查。

4、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本校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教師代表1~3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新聘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核發期間及額度，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第八條 本辦法獎勵之教師，於獎勵期間離職、未能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第九條 彈性薪資獎勵人員之績效要求

- 1、獲得本校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五條各項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 2、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依該補助之規定繳交績效報告。

第十條 定期評估機制

- 1、研究類：依據各獎勵經費之規定進行追蹤管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受獎對象則另依據該措施及本校相對應辦法之規定管考及繳交報告。
- 2、教學類：依據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 3、服務類：依據慈濟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辦法每年評估。
- 4、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每三年依據其特殊聘任原由評估。

第十一條 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

1、薪資或獎勵最低差距比例

- (1) 研究類：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比例約1.1-1.15:1 (最低獎勵金+薪資) / 薪資 ~ 2.4-3.3 :1 (最高獎勵金+薪資) / 薪資。

獎勵差距比例約1：15（獎勵金額最低：最高）。

- (2) 教學類：薪資比例約1.05-1.16：1，獎勵差距比例約1：2。
- (3) 服務類：一次性獎金。
- (4)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2、核給期程

- (1) 研究類：研究優良獎及研究卓越獎為期兩年，其餘各種獎勵為期一年，各相關措施另有規定者則依據其規範。
- (2) 教學類：一年
- (3) 服務類：一年
- (4)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由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議。

3、核給比例

- (1) 研究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0%
- (2) 教學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5~10%
- (3) 服務類：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2%
- (4) 新聘特殊優秀人才：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1~2%

第十二條 本校對各項彈性薪資獎勵之人員，依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核備，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寒暑期休假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人事室收集各校相關規定如【附件 3】，提供主管同仁們參考，並討論規劃未來本校執行方向。

決議：請人事室蒐集意見，再研擬適當的調整方案。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慈濟大學績效指標」，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慈濟大學績效指標修正建議表【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填報單位及整合單位權責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 100 年 7 月 7 日召開「資料庫整合會議」決議提案。

2. 目前校內是否有資料庫可協助完成填報作業，秘書室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彙整完成各單位回覆，調查結果見【附件 5】。

3. 未來希望能整合資料庫，考量需求，第一階段以“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的整合依據。

◎會計主任建議：每項欄位均能提供參考指標或去年的填報數據做為參考。

◎總務長建議：各單位提報資料應列出紙本由單位主管簽核確認後再送交秘書室彙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部分條文。
2. 依據「第一條→一、→(一)→1. →(1)」原則，修正本辦法全文序號體例。
3. 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4.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評選程序 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獎勵 <u>每學</u> <u>年</u> 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 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 五位評審委員， <u>於每學</u> <u>年</u> 服務學習教師成果發表時，評 選出 <u>至多三位優良教師，各</u> <u>頒予獎金及獎狀</u> 以茲獎勵， 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獎勵 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發 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 三至五位評審委員(<u>學務長</u> <u>為當然委員</u>)， <u>於每學</u> <u>年</u> <u>服務</u> <u>學習學生團隊成果發表時</u> 評選出三組績優學生團隊，各 頒予團隊獎金及 <u>獎狀乙張</u> 以 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	第四條 評選程序 一、服務學習優良教師獎勵 <u>每學</u> <u>期</u> 辦理一次，由教師發展暨教 學資源中心主任遴聘三至五 位評審委員， <u>於每學</u> <u>期</u> 服務學習教師成果發表時， 評選出 <u>前一學期執行</u> <u>計畫至多三位優良教師，頒</u> <u>給獎金新臺幣伍仟至壹萬</u> <u>元整</u> 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 合表揚。 二、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獎 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師 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遴 聘三至五位評審委員， <u>學</u> <u>務長為當然委員</u> 。 <u>初審報名資格與書面資料</u> ， <u>並於學生成果發表時由委</u> <u>員</u> 評選出三組績優學生團 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 <u>團</u> <u>員獎狀乙張</u> 以茲獎勵，並於 公開場合表揚。	1. 茲配合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之修訂，擬修訂本服務學習優良教師評選作業，並取消獎金給付金額規定。 2. 修訂部分文字說明，以符合實際情況。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部分條文。
2. 依據「一、→(一)→1. →(1)」原則，修正本細則全文序號體例。
3. 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4.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服務學習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u>凡課程計畫書，應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教學策略、合作對象(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等，並於每學年計畫徵求期限內逕行提案申請，前項申請案須由「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u>，並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提執行計畫所須之經費預算。</p>	<p>四、服務學習課程由各教學單位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u>規劃之課程，應將開課計畫書，包含課程宗旨、課程目標、課程活動範圍、服務對象(雙方簽訂合作協議書)、進度或認證範圍等，並於每學期第八週前提送「服務學習研議小組」審核通過後始得開課</u>，並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服務學習組提執行計畫所須之經費預算。</p>	<p>依每學年課程計畫審核之實際作業情形，修訂部分文字內容。</p>
<p>八、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p> <p><u>(一)學生團隊於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者，經指導教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選拔並評選出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獎狀乙張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u></p> <p><u>(二)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者，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選拔並評選出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並於公開場合獎勵。</u></p>	<p>八、服務學習課程之獎勵</p> <p><u>1. 學生團隊於服務學習課程成績表現優異者，經指導教師推薦得有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候選資格，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服務學習優良學生團隊選拔並評選出績優學生團隊，各頒予團隊獎金及團員獎狀乙張以茲獎勵，並於公開場合表揚。</u></p> <p><u>2. 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表現優良者，於每學期辦理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選拔，並於公開場合獎勵。</u></p>	<p>1. 修訂部分文字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p>2. 擬整合每學期辦理一次服務學習課程優良教師評選活動資源，一方面擴大教師參與度與促進活動效益，同時樽節經費使用。</p>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部分條文。
2. 依據「一、→(一)→1. →(1)」原則，修正本要點全文序號體例。
3. 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4.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決議：照案通過。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推動服務學習活動，提升服務學習品質，依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慈濟大學經費核銷處理要點」及「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要點。</u></p>	<p><u>壹、為鼓勵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推動服務學習活動，提升服務學習品質，依據「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及「慈濟大學經費核銷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u></p>	<p>1. 增列「慈濟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核支要點」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p>2. 修訂法規序號以符合使用通例。</p>

<p>二、經費補助對象及內容： 每學年經服務學習研議小組核定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者，每門課程<u>依計畫執行需要得申請經費補助；惟經費使用以支應「計畫執行業務」與「辦理成果發表活動」為限。</u></p>	<p>貳、經費補助對象及內容： 每學年經服務學習研議小組核定為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者，每門課程<u>依修課人數得申請經費補助三至六萬元。</u> 一、經費補助標準： <u>1. 未滿（含）15人-補助三萬元</u> <u>2. 16人至39人-補助五萬元</u> <u>3. 40人（含）以上-補助六萬元</u> 二、經費使用以下列項目為限： <u>1. 計畫執行業務費</u> <u>2. 辦理成果發表會</u></p>	<p>1. 本計畫經費來源以校內例行性經費與校外補助款為主，為維持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之彈性及永續推展本項計畫，故擬取消經費補助標準之規定。</p>
<p>四、經費使用規定： <u>(一)~(三)(序號修正，內容未修正)</u> <u>(四)工讀費：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列支。</u></p>	<p>肆、經費使用規定： <u>一~三</u> 四、工讀費：<u>每小時95元，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u></p>	<p>1. 茲修訂工讀費給付標準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 2. 修訂法規序號以符合使用通例。</p>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部分條文。
2. 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3.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u>修正條文</u>	<u>現行條文</u>	說明
<p>第五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結果為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10%(含)且教學評鑑成績未達76分者之輔導： 一、本中心於收到本校年度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後，籌組「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教處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定個別教師需輔導項目。 二、本中心依據「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結果，規劃適當之教學或研究</p>	<p>第五條 未通過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結果為總受評教師排名之後10%(含)且教學評鑑成績未達76分者之輔導： 一、本中心於收到本校年度未達標準之教師名單後，籌組「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含共教處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審定個別教師需輔導項目。 二、本中心依據「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審定結果，規劃適當之教學或研究</p>	

<p>輔導，定期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成效追蹤，並依據輔導成效，進行調整。</p> <p>三、臨床教師未通過教師評鑑或教學評鑑者，由所屬學系函請各該臨床教師所屬醫院輔導。</p> <p>四、本中心針對輔導之成果提出報告由校長核定之，作為教師評鑑審議及連續不通過時處理之參考。</p>	<p>輔導，定期對受輔導教師進行成效追蹤，並依據輔導成效，進行調整。</p> <p>三、本中心針對輔導之成果提出報告由校長核定之，作為教師評鑑審議及連續不通過時處理之參考。</p>	<p>1. 增列醫學系臨床教師輔導辦法，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p> <p>2. 款次修正</p>
--	---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為使現行辦法與實際作業情形一致，爰修訂部分條文。
2. 為鼓勵優秀資深教師經驗傳承，擔任教師傳習傳授者，依其帶領學習者情形，建議列計為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項目成績，本建議案於9月15日送「教師評鑑委員會」參酌。
3. 擬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4.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決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本校教師在優秀、資深教師帶領下，順利進行教學及研究工作，建立本校優良學術傳承制度，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教師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協助教師發展，特訂定本辦法。</p>	<p>修正辦法制訂目的</p>
<p>第二條 教師傳習以優秀或資深教師「傳授者」(Mentor)帶領「學習者」(Mentee)，進行經驗傳承與交流。 傳授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並以曾獲政府或本校教學、研究相關獎勵或「教師專業發展委員會」推薦之資深教師為優先，每人每次以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為原則。 學習者若為本校「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五條規定應接受傳習輔導者，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授者輔導。 臨床教師之傳習輔導，由所屬學系函請臨床教師所屬醫院輔導，並提供「傳習</p>	<p>第二條 教師傳習以優秀或資深教師「傳授者」(Mentor)帶領「學習者」教師(Mentee)進行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工作之提升。傳授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並以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教學優良獎、研究傑出獎、研究優良獎、優良導師獎及各院推薦之資深教師優先，每人每次得依其意願帶領一至三位學習者。學習者為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二條所述之適用對象，每人得申請一位傳授者之</p>	<p>1. 原傳習內包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項目，修正傳習內容以教學及研究項目為主，提請討論。</p> <p>2. 修訂應接受傳習輔導者依「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p> <p>3. 新增醫學系臨床教師之傳習輔導相關辦法。</p>

<p><u>輔導紀錄表</u>」送本中心存查。必要時，本中心應提供協助共同輔導。</p>	<p>輔導。</p>	
<p><u>第三條</u> 傳習活動時間以學年為單位，進行方式及活動規劃由傳授者與學習者討論擬定「教師傳習計畫及經費需求表」(附件一)，送本中心會同研發處審查通過後實施。</p>	<p><u>第三條</u> 傳習前需先行填寫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計畫(附件一)，經本中心審查核准後實施。</p> <p><u>第四條</u> 活動時間以學期為單位，傳習活動內容以切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經驗為主。應接受研究傳習之學習者(限教師評鑑中研究不佳者)，需先徵得傳習者同意後，撰寫傳習研究計畫送本校研發處審核。</p>	<p>整併第三及第四條內容，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四條</u> 傳授者與學習者每個月至少應進行一次傳習活動，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學習者填寫「傳習紀錄」(附件二)經傳授者簽名後，至遲於該學期結束前2週，將傳習紀錄送本中心備查。</p>	<p><u>第五條</u> 傳授者與學習者每個月至少應聚會一次，並於該學期結束前2週內，將傳習記錄(附件二)送回本中心。</p>	<p>1.條次修正 2.文字修正。</p>
<p><u>第五條</u>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p>	<p><u>第六條</u>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p>	<p>條次修正</p>
<p><u>第六條</u> 為使傳習活動順利進行，提供各傳習團隊經費補助，補助金額依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或經費調整之，惟臨床教師傳習計畫不予經費補助。</p>		<p>1.新增條文。 2.增訂提供傳習團隊經費補助原則及經費來源，以提升傳習功能。</p>
<p><u>第七條</u> 補助經費項目及經費編列、使用原則： 補助經費以用於辦理傳習活動及提升教學或研究成效所需之業務費為主，不得用於設備購置。 經費編列及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1.新增條文。 2.增訂補助經費項目及經費編列、使用原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及文字修正</p>
---	--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教學評鑑評分表及相關附表(草案)訂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00.6.17 第 106 次行政會議決議，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教學評鑑評分表及相關附表(草案)於 100.6.28 公告徵詢各單位修正建議。至 9/15 止各單位及教師修正建議彙整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教學評鑑評分表(草案)。
2. 教學評鑑自 100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各項評鑑項目成績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採計，並將於 101 年 9 月辦理第一次教學評鑑。俟後，再依評鑑結果並蒐集教師意見討論修正本細則。
3. 「教學評鑑施行細則」經本次會議修正通過後，將辦理試評，協助教師評估規劃教學評鑑準備方向。
4. 為協助教師建立教學歷程檔案，準備教學評鑑，感恩電算中心協助評估整合本校現有教師相關系統，開發「教師 e-portfolio 系統」，本系統功能包括：(1)線上記錄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歷程及成果；(2)教學評鑑線上評核。本系統預計 12 月開發完成、1 月進行系統測試修正後，於下學期正式啟用。
5.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6】、教學評鑑評分表(草案)【附件 6A】、教學評鑑附表(草案)如【附件 6B】。

討論摘要：

1. 請醫科所提供修正建議，列入 101 學年本細則修法討論項目之一。
2. 教材上網項目，增列整合課程之計分基準如第三點第三款第 1 目之一 C 段。
3. 刪除第三點第四款第 7 目「開設跨領域課程」項目，並請教務處明訂「跨領域課程」定義後，列入 101 學年本細則修法討論項目之一。原第 7 目之二「擔任臨床課程跨科聯合討論會主持人」改列於第 11 目之二。
4. 第三點第四款第 9 目「全英文課程」維持原條文，刪除「部分外文授課」項目。惟請教務處參酌教師英文授課分級計分之建議，修訂相關辦法後，列入 101 學年本細則修法討論項目之一。
5. 第三點第四款第 10 目之二「開設具本校人文教育特色之課程」，除各項評鑑、訪視或全校性計畫審查認定外，另請教務處明訂「具本校人文教育特色之課程」定義及審核標準。
6. 第三點第五款第 5 目「輔導學生參加競賽、發表、展演」，分全校性活動及校外活動兩項計分，系所活動列入 101 學年本細則修法討論項目之一。
7. 為統籌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及「職場就業實務課程」開設情形，教師開設「服務學習課程」及「職場就業實務課程」，須經服務學習組及職就組認定，始列入計分。
8. 「服務學習課程」之認定，請教卓計畫分項五主持人范德鑫主秘召開會議討論，明訂服務學習課程之認定基準。

決議：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6】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學評鑑評分表【附件 6A】、教學評鑑附表如【附件 6B】。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教學評鑑是否增列免評對象，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專任(含延長服務教師)及專案教師均須接受教學評鑑。
2. 教師評鑑教學項目之教學評鑑成績採計本教學評鑑成績。
3. 惟為提升本校師資質量，考量延聘及留任優秀資深教師所需，在符應本校自我定位為教學型大學且不影響教師評鑑前提下，教師評鑑第六條所訂免評對象，是否免接受教學評鑑，提請討論。

「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教授在校綜合表現優良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獎座教授者，或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教師評鑑委員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 五、屆齡延長聘任之教師得免評鑑。

投票表決：清點現場出席人員 33 位

表決結果：同意增列免評對象：8 票；不同意增列免評對象：17 票

決議：教學評鑑不增列免評對象。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辦法經 100.9.16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0 年 9 月 16 日醫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慈濟大學醫學院為配和合本校的辦學宗旨、願景與教育目標，國家社會之期待，重視全人教育、為社會培育「尊重生命，以人為本」懷抱濟世助人的理念，培養能夠實踐志工服務精神、終身學習、思辨分析、團隊合作，並具有慈濟人文服務精神的專業醫療人才。為促進本校醫學教育之卓越發展與達成上述目標，成立慈濟大學醫學院醫學教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

1. 制訂醫學教育之政策與發展方向。
2. 研擬規劃醫學課程制度或改革相關事項，以因應醫學相關學系學制調整或研究所發展之政策。
3. 建構醫學各領域課程之整合與跨領域合作的機制；並協調促進跨院或跨校之醫學課

程整合。

4. 制訂鼓勵教師投入或參與創新或改善教學之獎勵辦法。
5. 其他與醫學教育發展相關之事項。

第三條 組織架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兼任，委員及顧問若干名，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任期一年。本委員會得聘用助理乙名，以協助業務發展。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定期召開兩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醫學院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摘要：

1. 辦法名稱是否刪除「醫學院」修正為「慈濟大學醫學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以涵蓋其它學院之醫學教育。
2. 委員會職掌與校內其它委員會及單位的功能及現有辦法是否重疊（例如：課程規劃委員會、醫學系、鼓勵教師及教學之獎勵辦法…）。
3. 有關第三條「本委員會得聘用助理乙名」：因委員會一年僅召開二次會議，建議由醫學院助理承擔委員會業務，不另聘助理。
◎劉鴻文副院長說明：目前暫由醫學院助理協助，未來楊院長預計以研究計劃助理擔任委員會助理。
◎人事室賴威任主任說明：若以研究計畫助理擔任委員會助理，人事室無特別意見；若以學校經費聘用助理，則建議視委員會職掌範圍及定位層級為系或院，由醫學系或醫學院助理勻調人力，不另增加。
4. 校長：所聘顧問請限國內人員。
5. 若屬任務編組性質，建議委員會名稱修正為小組→「醫學教育發展小組」
6. 本辦法應送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通過較適宜？請先送法規會給予建議。

決議：本案先提送法規審議委員會研議。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 18 時

● 附件

附件 1	99 年學術研究獎：研究卓越獎、論文獎得獎名單
附件 2	辦理教師升等時程
附件 3	教師寒暑假規定參考資料
附件 4	慈濟大學績效指標修正建議表
附件 5	【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表冊】校內資料蒐集彙整表-填報單位、整合單位
附件 6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6A	教學評鑑評分表
附件 6B	教學評鑑附表

● 法規

法規名稱	備註
法規1. 慈濟大學績效指標	修正
法規2.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優良師生獎勵辦法	修正
法規3.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	修正
法規4. 慈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修正
法規5. 慈濟大學協助教師整體發展辦法	修正
法規6. 慈濟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
法規7. 慈濟大學教學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